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字第19號

聲　請　人　王思淳

代　理　人　陳又新律師

林怡婷律師

王律筑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依芳